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Pacific Top (東英提名之一間東英聯繫公司) 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實益擁有報酬股份 (即 2,025,000 股股份) 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7%。

東英或其聯繫人士可作為主理人根據配售認購最多 1,6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之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約 5.3%。東英或其聯繫人士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不會就配售股份之分配及價格獲得優待。倘東英及其聯繫人士根據配售認購及獲配發合共 1,600,000 股配售股份，東英及其聯繫人士將實益擁有合共 3,625,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發行股本約 4.8%。

可享之利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收取下列各項：

1. 報酬股份；
2. 全部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3.5% 作為配售佣金；及
3. 保薦人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17.81 條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規定之顧問月費。

於本集團之董事職位

保薦人之董事陳立基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出任求實之董事。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6 之規定而言，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因上市或交易而經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2)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因上市或交易而經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擁有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 (包括認購該類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3)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上市或交易成功而得到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
- (4)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董事。